

# 伦理共识与讲诚信的善恶分析

邹顺康

(西南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重庆市 400715)

**摘要:**人伦关系是否能够实现真正的和谐,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人们能否就关涉大家现实利益的诸多问题达成普遍的伦理共识;二是在伦理共识形成以后,各伦理主体是否具有信守共识的道德自觉。然而,各伦理主体彼此间达成的共识却并不一定就是一种“善”,人们在达成了共识之后又背弃信诺也不一定就是一种“恶”。

**关键词:**伦理共识;人伦和谐;讲诚信;善恶分析

**中图分类号:**B8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3)06-0020-05

人伦关系是否能够实现真正的和谐,一般来讲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人们是否能够就关涉大家现实利益的诸多问题达成普遍的伦理共识;二是在伦理共识形成以后,各伦理主体是否能够有一种行为上的自觉,能够始终坚持信守大家所达成的这种伦理共识。反而言之,人伦冲突的原因,一方面可能来自于人们无法就关涉大家根本利益的诸多问题达成伦理上的共识;而另一方面的原因则可能是伦理共识形成以后,某个或某些伦理主体缺乏起码的行为自觉,背弃信义地违背了大家所形成的这种共识。所以,要维护人伦和谐,能否达成伦理共识是前提,而在共识达成以后各伦理主体是否能够自觉地讲诚信则是关键。

## 一、伦理共识是实现人伦和谐的前提

### (一) 伦理共识的必要性分析

伦理共识的必要性在于我们每个人其实都既是个体性的存在,也是群体性的存在。个体性的存在说明“我就是我”、“你就是你”,我们彼此之间均是独立存在的个体;但你我之间的这种独立性又是相对的,我们又必然地归属于某些群体,甚至“你”与“我”还完全有可能归属在同一个群体之中。于是,在认识到个体性的“我”和“你”的存在关系的同时,我们也能够清楚地意识到“我们”与“你们”的存在关系。无论是“我”和“你”的个体性存在关系,还是“我们”与“你们”的群体性存在关系,客观上都存在着矛盾。这一矛盾源于“我”与“你”、“我们”与“你们”作为相对独立的存在,必然具有各自的利益诉求,有自己独立的认知与意识。当这种利益诉求发生冲突的时候,人们独立的认知与意识就一定会根据自身的利益诉求形成自我的价值取向。当“我”与“你”、“我们”与“你们”的这种价值取向不一致的时候,人伦之间的冲突就将不可避免地发生。这种冲突其实是“我”与“你”、“我们”与“你们”都不愿意看到的,因为冲突的最终结果极有可能是两败俱伤。于是,为了避免人伦冲突的发生,“我”与“你”、“我们”与“你们”都意识到彼此间有必要进行一种沟通,双方都在尝试着通过这种沟通在价值取向上达成一种相对统一的认识,虽然这种认识是“求大同、存小异”的共识,但这种共识却能够有效地避免冲突的发生。所以,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相处离不开有效的沟通与协

调,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和谐相处离不开积极有效的对话谈判与外交斡旋,这一切努力其实都是在寻求一种伦理共识,对于人伦和谐而言其必要性不言而喻。

## (二)伦理共识的可能性分析

那么,在“我”与“你”、“我们”与“你们”之间是否具有达成伦理共识的可能性呢?回答是肯定的。那是因为,在“我”与“你”、“我们”与“你们”之间既是相对独立性的存在,同时也是相依相生性的存在。在“我”与“你”、“我们”与“你们”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依存关系,这种依存永远只能是“我中有你”、“你中有我”、“我们中有你们”、“你们中有我们”的关系,所以,彼此之间只有共生共荣,才能共同发展。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通过有效地对话与沟通,各伦理主体才有可能在彼此之间都相互做一些妥协与让步,使得伦理共识得以最终达成,从而有效地避免了人伦冲突的发生。

然而,各伦理主体之间要达成这样的伦理共识在过程上却十分艰难,并且时刻都有因沟通失败大家最终不欢而散的可能。一般说来,对于一些非原则性的问题,各伦理主体往往是比较容易妥协并形成共识的,但对于一些原则性的问题,要达成一种伦理共识就非常艰难。在各伦理主体各方面的力量都势均力敌的情况下,即使彼此间并没有形成伦理上的共识,但由于均衡的力量建立了一种制衡关系,所以,虽然彼此间的人伦关系是不和谐的,但剧烈的人伦冲突往往也不容易轻易地发生。但是如果各伦理主体之间的力量比较悬殊,那么发生剧烈人伦冲突的可能性就会大大增加——处于强势地位的伦理主体在对话与沟通失败的情况下,往往会依仗自己的强势强力打开解决问题的大门。这一问题会给我们的现实生活提供两点极其重要的启示:一是增强自身的制衡力量是维护人伦和谐最重要、也是最根本的手段。自身的制衡力量不足,不仅无法主导事态的发展趋势,而且在人伦冲突真正发生的时候又会让自已成为强者手中任人宰割的羔羊。这一点对于我们每一个人而言是如此,对于每一个国家与民族而言亦是如此。二是如果在无法达成普遍性的伦理共识的情况下,处于优势地位的伦理主体极可能依仗自己的强势强力地打开解决问题的大门,那么,不仅剧烈的人伦冲突将不可避免,而且整个社会的公共伦理精神将遭到彻底的践踏,社会的公共秩序也会遭到彻底的破坏。如若这样,整个社会将势必被处于强势地位的伦理主体彻底地左右与主宰。因此,整个社会必须要拥有一种公共力量来有效地遏制强势方,保护弱势方。不能让强势方依仗其势力而为所欲为,也不能让弱势方因其弱小而任人宰割。唯有如此,我们才能维护社会最基本的公平正义。

## 二、道德自觉是维护人伦和谐的关键

各伦理主体之间如果就某个有争议的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这就意味着彼此间形成了一定的伦理共识,这一伦理共识最直接的价值就在于它有效地防止了人伦冲突的发生。然而,这一伦理共识不过是各伦理主体之间的一种约定而已,作为一种契约,它还需要各伦理主体对彼此间达成的这一“共识”有一种自觉的行为遵守。如果在彼此达成了伦理共识以后,有某个或某些个伦理主体事实上并没有信守承诺,并没有按照当初彼此所达成的“共识”来行事的话,那么,伦理共识所达成的规则就会被彻底颠覆而成为一纸空文。人伦关系顷刻之间就会陷入到紧张的状态之中,冲突随时都有可能一触即发。现实生活中很多人伦冲突其实都不是彼此间没有达成伦理共识而引发的,而是在伦理共识形成以后,部分伦理主体缺乏起码的行为自觉,单方面背弃信义所导致的。所以,表面上的伦理共识具有很强的欺骗性,它会让拥有道德自觉的伦理主体遭受巨大的损失,而背弃信义的伦理主体反倒占到了便宜并赢得了主动。阴谋家之所以阴险,关键就在于他看到了这样一个事实——达成伦理共识与事后的道德遵守其实是两回事儿。所以,阴谋家惯用的伎俩就是以表面上达成的所谓“伦理共识”作掩护,而在事后完全背弃信义反其道而行之。这就是阴谋家的阴险之处,这就是阴谋家欺骗与欺诈的本质。

因此,为了避免自己届时处于这样一种被动之中,人们往往会已经达成的伦理共识持一种将

信将疑的态度,在达成伦理共识的同时,也相应地做好了自我保护的两手准备。这一点就好比当年毛泽东与蒋介石的重庆谈判:一方面要积极地倡“和”,以期取得双方都能认同的伦理共识,避免内战的发生;另一方面又要积极地备“战”,一是预防和谈失败之需;二是以防和谈虽然成功,但事后对方又背弃信义之万一。这种怀疑与提防的心态,使得彼此间在达成伦理共识的整个过程中多多少少都有一些真真假假、虚虚实实的遮掩。如何消除这种怀疑与提防,让各伦理主体在真正的真诚与坦诚之中正常交往、和谐相处呢?这一切均取决于在伦理共识达成以后,伦理各方在遵守上是否有一种讲诚信的自觉。只有依靠这种自觉才能逐渐地打消彼此之间的猜疑与提防,才能让各伦理主体在真诚与坦诚中建立真正的信任,实现真正的和谐。所以,真正的和谐不是靠伦理的契约来实现的,真正的和谐是靠我们自身道德的自觉来赢得的。达成“伦理共识”仅仅是实现人伦和谐的前提,“道德自觉”才是维护人伦和谐的关键。

然而,各伦理主体内心其实都非常清楚,这种建立在纯粹道德期待上的良好愿望存在着巨大的风险。因为一旦对方失信,自己的权益就会受损,依靠各伦理主体自身的道德自觉来维护彼此间达成的伦理契约,往往是最不靠谱的事情。这就好比“君子”与“小人”的交往,“君子”始终讲诚信,“小人”却暗地里背弃信义,其结果一定是“君子”受伤害,“小人”占便宜。正是因为这一原因,各伦理主体即使是在达成了伦理共识的情况下,也不可能真正地消除彼此间的怀疑与提防,这样的心态会严重降低各伦理主体之间的信任度,从而让实现人伦和谐之路步履维艰。为了降低这种道德风险,人们想到了各伦理主体之外的第三方,即我们是否能够通过借助第三方的力量来确保各伦理主体都能讲诚信,切实地履行自身的伦理义务呢?于是社会的“公证”制度应运而生了。“公证”制度的建立,为各伦理主体维护自身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这样一来,各伦理主体只需要在达成了伦理共识之后,将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提供给第三方公证,即可以让自己的权益得到最有效的维护。事后如果哪一方背弃信义,那么我们就只有依靠法律的手段来解决问题了。可见,诚信是需要制度维护的。

### 三、伦理共识与讲诚信的善恶分析

#### (一) 伦理共识的善恶分析

人伦关系在存在范围上具有相对性。我们可以很粗略将之界定为微观、中观和宏观三个层次:在社会生活中“我一你一他”之间的个体关系,是微观层面的人伦关系;“我们一你们一他们”之间的群体关系,是中观层面的人伦关系;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阶级与阶级等等之间的社会关系,是宏观层面的人伦关系。我们这样界定不一定是很严谨的,但这并不重要,关键是我们能否通过这样的方式将问题分析清楚。如前所述,人伦和谐的前提在于各伦理主体之间是否能够达成一定的伦理共识,而关键则在于伦理共识形成以后,各伦理主体是否具有在遵守上的道德自觉。显然,在微观、中观、宏观这三个层面的人伦关系中,人伦关系和谐与否均取决于这两个方面的因素。但是,这三个层面所形成的伦理共识并不是一定就具有道德善恶的一致性。比如,在微观层面“我与你”达成的某个伦理共识,虽然它能够让我们之间实现人伦关系的和谐,但“我与你”达成的这一伦理共识却并不一定能够被中观、宏观层面的人伦关系所认同。故而这一伦理共识所实现的只能是局部性人伦关系的和谐,而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它极有可能不仅不能够实现人伦的和谐,而且还极有可能破坏人伦关系的和谐。即使是在同一个层面的伦理关系中,某个范围内所形成的伦理共识也仅仅能够维护这个范围内的人伦关系的和谐,而极有可能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它不仅不能够实现人伦的和谐,而且还极有可能破坏人伦关系的和谐。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一般说来有两种原因:一是由伦理价值观本身所具有的相对性所决定的。也就是说,我所接受的价值观,你不一定接受;我们所认同的价值观,你们不一定认同;这个阶级所主张的价值观,另外的阶级不一定主张;这个国家所提倡的价值观,其他国家不一定提倡;这

个民族所秉承的价值观,其他民族不一定秉承;等等。如果是这一原因导致的上述情况,那么我们只能通过积极的伦理沟通尽可能地消除误解,增进理解,尽可能地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达成伦理共识。如果实在无法实现共识,但这种分歧却又没有在根本上侵害彼此之间的利益,那么,最后我们就只能在相互尊重之中各自保留自己的观点了。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我们在不同层面和不同范围内所达成的这个伦理共识自身的道德性问题。我们必须意识到,在具体的境遇中,人们所达成的伦理共识并不一直都是善念。有时候,我们基于对自身(个人、群体、阶级、民族、国家)的现实利益的考量,极有可能与某些个人、群体、阶级、民族、国家就某个问题达成伦理共识并结成同盟。也许这样的伦理共识的确有效地维护了达成共识的各伦理主体的自身利益,实现了彼此间人伦关系的和谐,但是如果这一共识却又在另外的层面侵害了其他伦理主体的利益的话,那么,这一伦理共识的道德性就必然会受到普遍的质疑。比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希特勒为避免战争爆发后德国在东西两线同时作战,决定要先稳住苏联,于是积极主动地提出愿意修好与苏联的关系;而苏联也为了自身的利益的需要与德国签署了《苏德互不侵犯条约》,条约的签订终于为希特勒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铺平了道路。苏德签订的互不侵犯条约是两国基于当时的国际国内形势,从自身利益出发所达成的伦理共识,这一共识也的确在一定时期内实现了两国的和平。但是,正是这一协议却为希特勒发动战争铺平了道路,让整个世界失去了和平,让整个人类陷入到了巨大的灾难之中。苏联维护自身的国家利益本是无可厚非的,但他与纳粹德国签订的互不侵犯条约却是狭隘与自私的,若对这一伦理共识进行道德的善恶考量,苏联的做法还真的是不够地道。所以,长期以来苏联一直因为这一协议备受国际社会的谴责。

可见,在我们与他人(包括其他个人、群体、阶级、民族、国家)进行伦理沟通以期达成伦理共识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对我们所要达成的伦理共识进行道德的善恶考量。在伦理沟通中我们应当如何去考量伦理共识的道德性呢?“无伤害”原则是其最重要的认知标准。也就是说,我们所达成的伦理共识既能够维护我们自身的利益,同时对其他伦理主体的利益又没有任何伤害性。唯有这样的伦理共识才能为人们所普遍认同和接受,也唯有这样的伦理共识才能够在实现局部性人伦关系和谐的同时,在更广泛的意义上推动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

## (二)讲诚信的善恶分析

要对讲诚信进行善恶分析,看起来是一件很荒谬的问题。一个人讲诚信不正说明这个人拥有良好的道德品性吗?依靠自身良好的道德品性,其行为才有可能具有这样高度的自觉与自律,难道这种道德品性,这种自觉与自律本身还会存在什么善恶之别吗?这的确是一个让人十分费解的问题。

既然这个问题如此地难以理解,那么不妨让我们将这个问题先放在一边,继续讨论上面我们提到的问题。上文中我们分析了“伦理共识”的道德善恶问题,由此我们得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达成伦理共识性的约定,其性质不一定是道德的“善”。人世间有很多阴谋就隐藏在这样的伦理共识之中,这样的“共识”表达的不是善,而是罪恶。但无论所达成的伦理共识是“善”还是“恶”,它都体现了一种契约的建立。契约的性质决定了它必然要求达成契约的各伦理主体必须有一种自觉与自律,严格地按照彼此的约定讲“诚”守“信”。如果当初人们达成的是一种“善”的伦理共识,那么,人们信守诺言,遵守约定的道德自觉成就的就是当初的善愿,这样的“讲诚信”其性质当然也就是善的。但是如果当初人们达成的是一种“恶”的伦理共识,那么,人们信守诺言、遵守约定的行为自觉成就的就是罪恶,这样的“讲诚信”难道其性质也是“善”的吗?可见,讲究诚信、信守诺言的行为自觉,既有可能是一种美德,也有可能是一种恶品。在具体的境遇之中,讲究诚信、信守诺言的道德自觉到底是美德,还是恶品,取决于当初人们所达成的“伦理共识”的善恶性质。在“善”的伦理共识中,讲究诚信、信守诺言的行为自觉,是一种美德;在“恶”的伦理共识中,讲究诚信、信守诺言的行为自觉,是一种恶品。举个例子,在每年全国高考或研究生考试时,社会上总有一些不法分子兜售一

些高科技的作弊器具,并且承诺“货真价实,货款一到,立即发货”。有一些希望在考试中投机取巧的人,“勇敢”地将款额汇过去,几天以后果然收到对方邮寄过来的作弊器具。这个兜售作弊器具的不法分子倒是很讲“诚信”,也很信守“诺言”,但这种讲究诚信、信守诺言的自觉性体现的不仅不是美德,而恰恰是不法分子无比卑劣的品质。

既然讲究诚信、信守诺言的行为自觉,既有可能是一种美德,也有可能是一种恶品,那么,这是否就意味着“不讲诚信,不守诺言”的不自觉,同样既有可能是一种恶品,也有可能是一种美德呢?答案是肯定的。“不讲诚信,不守诺言”的不自觉,到底是恶品,还是美德,同样取决于当初人们所达成的“伦理共识”的善恶性质。如果当初人们所达成的伦理共识是“善”的,那么“不讲诚信,不守诺言”的不自觉就是恶品;如果当初人们所达成的伦理共识是“恶”的,那么“不讲诚信,不守诺言”的不自觉就是美德。有这样一个案例:李某与刘某、陈某等人密谋抢劫,一伙人进行了精心的策划与周密的安排。结果李某在犯案前却反悔不愿意参加了,最终使犯罪行为没有得到实施。在此案中,李某背弃了诺言,但由于其背弃的是一个“恶”的伦理共识,并有效地制止了犯罪,所以,李某“不讲诚信、不守信”的行为本质其实就是一种“善”。所以,在达成“伦理共识”与事后自觉“讲诚信守信”这两个层面,我们首先要努力提高自己的善恶辨别能力,只有能够明辨是非的人才能让自己与他人所达成的伦理共识具有“善”的价值属性。有了这样一个前提,我们讲究诚信、信守诺言的道德自觉才具有实际的意义。

那么,这是不是意味着我们与他人的伦理共识在性质上只能是“善”的,而不能是“恶”的呢?其实不然。在特殊的境遇当中,作为权宜之计,我们完全可以与他人达成“恶”的约定,这种“恶”的伦理共识不仅不是不道德的,相反它还体现了一种人生智慧:有一名出租车司机遭遇歹徒抢劫,他非常害怕。但待自己镇静下来后,他却急中生智,机智地与歹徒周旋。他说服歹徒只要不伤害自己,钱财歹徒可以全部拿走,并且承诺自己绝不向警方告发。歹徒见司机一脸的真实,居然相信了司机的话。歹徒下车后,司机径直将车开到公安局去报了案。歹徒被警方抓捕之后,冲着出租车司机叫嚣道:“你不是说不要去公安局报案吗?你这个不讲信用的家伙!”出租车司机为了让自己免受伤害与歹徒达成的伦理共识其实就是一个权宜之计,对于这样的承诺,事后我们完全可以不守信、不履约。这种不守信、不履约就不是恶品,而是美德。正如孟子所言:“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义所在。”<sup>[1]</sup>孟子在这里之所以说有时候我们也可以不讲“诚信”,就是因为当初我们的约定违背了“道义”,对于违背了“道义”的诺言事后我们当然是可以不履约践行的。那么,我们事先为什么要达成这一个违背“道义”的约定呢?这极有可能是在当时特殊的情况下我们不得已而作出的一种权宜之计。孟子将这种权变的能力视为一种人生智慧,而只有拥有这种智慧的人在孟子眼中才是真正的“大人”。

#### 参考文献:

[1] (汉)赵岐 注,(宋)孙奭 疏. 孟子注疏[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260.